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4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程元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4,0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4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54032	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7.99	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以本金4,76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以

				本金9,56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，以本金14,4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，以本金454,03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，以本金454,03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8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